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8163 號

被處分人：億得國際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8810945

地址：高雄縣梓官鄉海景路 53 號 1 樓

代表人：君

地址：同上

代理人：律師

地址：臺中市忠明南路 497 號 18 樓之 1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廣告宣稱 CASOKU 嘉速久潤滑油「來自日本技術の爆發力」、「日本高科技機動加速用油系列」及「Japan Technology」等文字，就商品之品質及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於修車人雜誌第 64 期刊載廣告，宣稱 CASOKU 嘉速久潤滑油「來自日本技術の爆發力」、「日本高科技機動加速用油系列」及「Japan Technology」等文字，涉有廣告誇大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被處分人係 97 年 2 月受讓「嘉速久 CASOKU」及其圖示之商標權，其坦承系爭廣告係 98 年 2 月出資製作並轉載於修車人雜誌第 64 期，故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。
- 二、有關係爭廣告轉載「來自日本技術の爆發力」、「日本高科技機動加速用油系列」及「Japan Technology」等文字及

圖片，綜觀其描述及圖示，實易使消費者誤認案關商品技術或來源來自日本，並據此認知做成交易決定。然查案關商品係被處分人委託歐科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歐科公司）製造，歐科公司所使用之油品配方係向由 Lubrizol 新加坡公司進口原料之泰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 Infineum 公司進口之宗聖貿易有限公司供應，並非來自於日本；另被處分人亦自承案關商品之製造技術、油品配方均非來自日本，足徵系爭廣告表示之內容，顯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至檢舉人檢送之直式廣告型錄、修車人雜誌 38 期、40-44 期，因其僅表示取得地點為汽車保養廠，取得時間不詳，且被處分人否認製作及散發直式廣告型錄；另查直式廣告型錄於 93 年至 94 年間製作、散發，修車人雜誌第 38 期、40-44 期之發行日期分別為 93 年 11 月至 12 月、94 年 3 月至 12 月，裁處權時效均已屆滿，爰不予論究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於廣告宣稱案關商品「來自日本技術の爆發力」、「日本高科技機動加速用油系列」及「Japan Technology」等文字，就其商品之品質及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修車人雜誌廣告文宣乙份。
- 二、被處分人 98 年 6 月 25 日、98 年 8 月 12 日、98 年 10 月 9 日、98 年 10 月 26 日陳述書及 98 年 9 月 30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三、卡爾世達股份有限公司（修車人雜誌發行商）98 年 10 月 26 日陳述書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3 日
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